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60）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托嬰中心之社政管理、建管消防及衛生環境聯合查核」案。

裁示：

- （一）洽悉。
- （二）就本次查核發現之缺失問題，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托嬰中心業者儘速改善。
- （三）請衛生福利部就衛生安全項目督促相關地方政府衛生局就本案違規業者儘速依法查處並加強辦理抽檢。
- （四）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辦理下列事項：
  - 1、將監視器之設置列為查核及評鑑項目，並不定期抽看監視器錄製之內容。
  - 2、飲水機之水質檢測及維護，列為查核及評鑑項目。
  - 3、鼓勵業者降低師生比率，並維持托育人員工作專職化。
  - 4、提升社政機關人員及托嬰中心業者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理解。
  - 5、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托

嬰中心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該專業人員並應經教育訓練，其執行狀況及落實情形請提報本會下(第 62)次會議報告。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報「市售負離子商品含輻射案之後續事宜辦理情形」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辦理下列事項：

1、積極落實天然放射性物質之源頭管理及跨部會合作機制，透過與相關機關所建立的合作模式，確實進行源頭管制措施。

2、強化與相關公會合作溝通及宣導，落實負離子粉進出口申辦單一窗口之機制，並積極輔導廠商自主管理。

(三) 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原能會於本(108)年1月17日召開之「市售負離子產品清查協調討論會」所建立負離子商品之查核作業流程，持續加強進行負離子產品後市場查核。

(四) 請衛生福利部就負離子對人體可能造成之影響進行相關研究，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輪胎商品標示檢討機制相關事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落實輪胎標示相關規定，以符合法規，並於宣導相關規定時，切勿造成銷售人員及消費者之困擾。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經濟部研擬之『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及『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五、文化部提報「『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退、換票新制施行情形第一期及第二期(107年6月至107年11月)報告」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文化部研析「方案三」及「方案四」之適用困境，修正後續推廣宣導之方向並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9-110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本計畫函送各中央主管機關據以研訂消保方案及辦理後續事宜。

(三)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邀請相關機關就案內修正意見，進行後續協商。

肆、臨時提案(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